

#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温州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温医大〔2013〕30号）和《关于做好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考核办法。

### 一、推荐对象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招生录取为定向培养、5+3一体化、普通高校专升本、订单定向培养学生）。

###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学术违规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科在校期间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无不及格或补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学生必修课程及限选课程的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全年级前15%，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4.0；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425分及以上。

### 三、考核办法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符合推荐基本条件、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分，依综合评分次序予以推荐。

综合评分由两部分组成：学业评分（90%）+综合素质分（10%）。

（一）学业评分计分方法： $(\text{平均学分绩点} \div 5.0) \times 100$ 。

（二）综合素质分计分方法：

1、以第一负责人在国家级大学生各类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5、4、3、2 分；以第一负责人在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3、2、1、0.5 分。排名第二者计分为排名第一者的 50%，排名第三者计分为排名第二者的 50%，以此类推，排名前五名者可计分。同一项目参加同类竞赛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或最高分值）计分。学科竞赛等项目范围由学院考核小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认定。本项附加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附表 1 各类竞赛获奖计分情况一览表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	第一负责人 计分	排名第二 者计分	排名第三 者计分	排名第四 者计分	排名第五 者计分
国家级大学生 各类竞赛	特等奖	5	2.5	1.25	0.625	0.3125
	一等奖	4	2	1	0.5	0.25
	二等奖	3	1.5	0.75	0.375	0.1875
	三等奖	2	1	0.5	0.25	0.125
省级大学生 学科竞赛	特等奖	3	1.5	0.75	0.375	0.1875
	一等奖	2	1	0.5	0.25	0.125
	二等奖	1	0.5	0.25	0.125	0.0625
	三等奖	0.5	0.25	0.125	0.0625	0.03125
备注：同一项目参加同类竞赛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或最高分值）计分。学科竞赛等项目范围由学院考核小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认定。 本项附加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2. 发表研究论文，SCI 计 10 分，国内 A 类 5 分，国内 B 类 3 分，排名前三作者系数按照 0.7、0.4、0.3 计分；其他公开发行人刊物计 1 分；发表综述分值减半，只计第一作者；

3. 获得各类科研课题，国家级立项计 3 分，结题另加 2 分；省级立项计 2 分，结题另加 1 分；只计项目负责人；

4. 申请发明专利，初审合格，第一完成人计 2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相关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计 5 分；

5. 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各类荣誉，市级以上计 1 分，校级 1 次计 0.3 分；同一人同一年度获同类荣誉，按最高级别荣誉计分；

6. 六级英语成绩 425-549 分者不加分，以六级英语成绩  $\geq 550$  计 1 分；

7. 参加各类志愿活动计 0.5 分；

8. 参军服兵役计 1 分。

**注：综合素质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最终排名按学业评分和综合素质分两大项成绩之和进行排名。

**四、本规定由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